**关于原州区寨科乡道路安全综合治理2025年**

**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开工前期公示**

按照《关于转发下达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原州区寨科乡道路安全综合治理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》（原审批发﹝2024﹞265号）、《关于变更原州区寨科乡道路安全综合治理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》（原审批发﹝2024﹞277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原州区寨科乡道路安全综合治理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开工前期公示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名称及代码**

原州区寨科乡道路安全综合治理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，项目代码:2410-640402-04-01-770093。

**二、建设地址：**项目位于原州区寨科乡北埫村、东埫村、蔡川村、大台村、李岔村、中川村、刘沟村。

**三、建设单位：**固原市原州区寨科乡人民政府

**四、施工企业：**宁夏玺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**五、监理单位：**宁夏铭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**六、计划开竣工日期：**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09月13日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75天。

**七、工程概况：**

该项目为原州区寨科乡道路安全综合治理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，该项目施工内容具体如下：

对原州区寨科乡东埫、李岔等7个村的水毁乡村道路进行维修。拆除新建水毁道路2.0公里，新建及维修道路安全防撞土坎175米；新增浆砌片石护坡290米，维修及新增边沟7.74公里，并配套急流槽、拦水带等排水设施；新建及维修过路管涵82米。

**八、工程中标价及资金来源：**4381691.59万元（大写：肆佰叁拾捌万壹仟陆佰玖拾壹元伍角玖分），该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539万元，其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解决400万元，剩余139万元为地方政府配套资金。

**九、建设要求：**该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，安排劳务报酬不得低于150万元,占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的比例不低于37.5%，在此基础上尽最大幅度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。项目实施时按照就地就近原则，广泛吸纳当地农村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。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资金应严格执行专款专用，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等主体建筑物，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、交通工具、路灯、垃圾桶等资产，不得购买花草、树木、种苗仔畜、饲料、化肥等生产性物资，不得用于开展就业技能培训、公益性岗位设置等费用支出。项目建成后，设置永久性标志牌。

现予以公示。

固原市原州区寨科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13日